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rgosenterprise.com.hk>。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之 定 位 為 一 個 特 為 相 對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其 他 公 司 具 有 較 高 投 資 風 險 的 公 司 上 市 之 市 場。準 投 資 者 應 瞭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同 時 應 經 過 周 詳 審 慎 考 慮 後 始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之 較 大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點 表 示 此 市 場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富 經 驗 投 資 者。

鑑 於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的 公 司 屬 新 興 性 質，在 創 業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於 聯 交 所 主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有 高 流 通 量 的 市 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
王敏超先生
陳建業先生
鄭永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馮偉成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由「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更改名稱之原因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擴展業務至發展彩票及娛樂業務範疇。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清晰顯示本公司現行及日後之業務活動，故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名稱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所有現行已簽發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證券證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證券擁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一概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5至6頁載有召開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名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其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iii)本文件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作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新名稱列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之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之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